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內幕消息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當中所披露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投資的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金鴻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股份**」)(「**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賣方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一個位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開發項目。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賣方已在框架協議下協定以下主要條款，惟須待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代價

目標股份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1,000,000港元)，可由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參考一名獨立專業股值師將編製的估值報告作出調整(「**最終代價**」)。

* 僅供識別

誠意金

本公司須於簽署框架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2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本公司支付誠意金為本公司表明有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姿態。如建議收購事項因（其中包括）不可抗力或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及遵從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等原因而未能完成，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

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除（其中包括）退還誠意金外，各方並無就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

如正式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穎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楊俊偉先生（副主席）、莫偉賢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